

#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民〔2024〕31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度养老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助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民〔2024〕4号）文件要求，为不断提升本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做好本区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以奖代补”运营补助政策实施，特制定了《2024年度养老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助考核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024 年度养老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助 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做好全区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以奖代补”运营补助政策实施，特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

## 一、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登记、备案，且执业满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

### （二）考核基准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三）考核指标

#### 1. 基础指标（100 分）

##### （1）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90 项监测指标（满分 50 分）

根据 2024 年度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服务质量 90 项市级监测分数（免监测机构按上年度成绩计算） $\times 50\%$ 。

##### （2）护理员持证指标（满分 10 分）

①护理员持证率（6 分）。按市级考核日期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护理员持证率达 100% 得 6 分、95-99% 得 5 分、90-94% 得 4 分、80-89% 得 3 分、70-79% 得 2 分，69% 以下不得分。

②根据市委民心工程-中级护理员培训（4 分）。按照当年

度中级护理员培训计划任务分配数，完成任务指标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入住率指标（满分 10 分）**

根据年初分配各机构预期入住率指标，至 10 月底，完成任务指标得 10 分，完成 95-99% 得 8 分，完成 85-94% 得 5 分，84% 以下不得分。

**(4) 综合监管指标（满分 7 分）**

根据 2024 年度市级养老综合监管平台数据，预警事项红灯扣 2 分/次，预警事项黄灯扣 1 分/次。

**(5)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指标（满分 5 分）**

截止到 2024 年底，获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5 级得 5 分、4 级得 4 分、3 级得 3 分、2 级得 2 分、1 级得 1 分。

**(6) 信访投诉指标（满分 4 分）**

**①** 处理时效性、满意度（2 分）。按 2024 年度各机构信访、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或不满意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②** 信访、投诉总量（2 分）。2024 年度信访、投诉总量每达到 3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文明行业指标（4 分）**

按照文明行业监督员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8) 日常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

①信息报送（4分）。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数据、信息报送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

②工作配合（6分）。未完成区民政局部署相关工作要求的扣2分/次，扣完为止。

## 2. 加分指标（10分）

### （1）认知障碍服务质量监测指标（2分）

对2024年度认知障碍服务质量市级监测中优秀的机构予以加2分。

### （2）消防标准化管理创建达标指标（2分）

到2024年底，经市级验收通过的消防标准化管理创建机构予以加2分。

### （3）“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指标（1分）

到2024年底，经市级验收通过的“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机构予以加1分。

### （4）民心工程-中级护理员培训指标（1分）

到2024年底，按照当年度中级护理员培训计划任务分配数超额完成20%以上加1分。

### （5）智慧养老院建设指标（2分）

到2024年底，经市级验收通过的“智慧养老院”机构予以加2分。

### （6）承接国家、市、区试点项目指标（2分）

对2024年度承接国家、市、区养老服务有关的试点项目机

构分别予以加 2 分、1.5 分、1 分。

## **二、“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 **(一) 奖补范围**

2024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良好的机构，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区级“以奖代补”：

1. 市、区登记管理机关年检不合格的(按照规定不需要年检的除外)；
2. 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为“较差”等次的；
3. 在卫生防疫、消防、食品、药品等领域发生相关部门认定为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的；
5. 存在违反养老服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等问题被依法予以处理的。
6. 其他规定的情形。

### **(二) 奖补标准**

对 2024 年度入住满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床位（护理院床位除外），结合当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优秀”予以奖补 2500 元/年/床，“良好”予以奖补 1500 元/年/床，同一年度享受认知障碍专区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的床位不重叠享受。其中“优秀”机构不超过机构总数 30%， “良好”机构不超过机构总数 50%。

### **(三) 操作流程**

1. 2025 年一季度，区民政局完成对上一年度各机构考核，

公示考核结果。

2. 2025 年 4 月，各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机构向属地镇政府提出申请，街镇同意后报区民政局审核。民营机构直接向区民政局提出“以奖代补”奖补资金申请，并提交《2024 年养老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助申请表》、承诺书、每月入住老人名单、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3. 2025 年 5 月，区民政局对各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优秀”、“良好”养老机构补贴名单。

4.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对审核通过的机构下拨奖补资金。

附件：1. 2024 年养老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 2024年养老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助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考核结果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	(万元)
机构类型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长者照护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性质	公建公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定床位数		入住人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街镇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p>			

## 承 诺 书

本机构具备且符合《2024年度养老机构“以奖代补”运营补助考核实施办法》中有关奖补条件的规定，上一年度不存在任何不得申请奖补资金的情形。

本次提交的申请表中所填写全部内容及所提交证明材料均与事实相符，并真实有效。如果申请得到扶持资金，将按照规定用于弥补机构日常运营成本。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申报和违法、违规使用奖补资金带来的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